玉溪市水利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新平双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工程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项目按《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水利局关于新平县双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玉发改农经复〔2019〕271号）实施，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2020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813号），下达工程投资计划1,250.00万元，其中中央1,000.00万元，省级配套125.00万元，市级配套125.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县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双河小流域位于新平县漠沙镇双河村委会，土地总面积403.20公顷，其中坡耕地面积255.31公顷，占流域土地总面积的63.32%。小流域内坡耕地占比大、坡度较大，水土流失严重，导致耕地土地瘠薄，土地产出低，且区域内灌溉率低和灌溉设施标准较低，严重制约当地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根据“玉发改农经复〔2019〕271号”文件批复，实施双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坡改梯工程240.09公顷，完成灌溉工程、道路工程、标志设施等配套措施。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级财力安排125.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1.2022年4月底工程完工；

2.2023年上半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3.按照绩效管理要求，适时收集完善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资料，组织开展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的监控与跟踪、绩效自评及完成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1. 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治理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改善耕地的耕作及灌溉条件，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节约劳动生产力，在提高耕地单产的同时，促进项目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群众脱贫致富。